

《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指数评价体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指数评价体系》
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指数评价体系》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党中央多年前便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成长”的概念，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随着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发布，民营经济在新发展格局中必将发挥更为基础性的作用，进而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符合党中央对经济发展结构的理论定位，符合人民发展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要义。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民营企业必须提升发展质量，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道路。要依靠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改变增长方式，用新发展理念，培育新动能。

为了检验企业自身发展健康状况，规避防范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个体风险在供应链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委员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政、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制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指数》团体标准。

（二）目的意义

企业健康指数（CSHI）是衡量评估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水平（健康水平）的综合性指数，它既是反映中国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和状态的晴雨表和信号灯，是指引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航标；又是检验企业自身发展健康状况的体温计，规避防范风险的报警器；也可以作为企业信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听诊器，降低企业个体风险在供应链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检验自身发展健康状况，规避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为对接国家发展对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顶层设计，具体包括 2024 年国家财政部公示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中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的一般要求，以及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我们在本文件的理论设计和研究制定中充分考虑了 ESG 以及企业社会责任（CSR）的标准，并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关注企业存续和持续经营的其他关键维度。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 2024年4月份，项目预研并组织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
- 2024年5月份，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24年6月-7月份，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召开了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形成标准框架及调研计划；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4年8月初，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的意见及资料，形成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24年9月，召开了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24年9月底，标准编制组完成《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评价体系》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开始网上公示；

6. 审查阶段

计划2024年12月，召开《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评价体系》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标准编制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计划2024年12月，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与可行性

指标体系构建要能够客观反应评价对象特征，严格按照其科学内涵来进行确定，避免指标之间重复堆叠，其次要具有稳定的数据来源，尽可能使用便于已有数据和可收集到的数据，选取操作性强的指标。

2. 代表性和全面性

在选取指标时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指标，能够代表在某一方面的大部分指标，因为可以用来评价单一方面的指标是数量巨大的，全部找出并计算会使工作量十分大，所以在选取指标时，只能深刻挖掘出部分具有强力代表性的指标来构成指标体系。同时要尽可能全面囊括反映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因素，多面性综合评价的目的就是为了能较为全面的评价目标系统，单一方面的指标体系往往会造成评价结果不具有综合性，不利于决策者从多个方面来辨别出不同设计方案之间的优劣，因此，指标体系的构建需要涉及到多个方面，要将综合能源系统的基本理念包括在内。

3. 系统性与层次性

构建指标体系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企业可持续发展涉及到绿色、合规、品牌和责任等诸多方面，因此该指标体系应是一个具有系统性的整体，既能反映关键性因素，同时还能反映子系统的相互联系与变化趋势。

4. 独立性与可比性

每个指标在所构建的体系里，应该要做到相互之间能够独立，计算过程中指标之间互不影响，要避免相关度过高的指标，避免同一维度下的或者是相似理论定义的指标重复计算。同时还要求各指标含义明确、计算口径统一，从而达到横向可比。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1. 评价原则

- a) 规范性：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产业化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三方面。有关各方应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在评价过程中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b) 客观公正：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公平、公正地对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进行评价。
- c) 实用性：指标判定应从多种渠道获取相应的数据或支撑信息作为参考或依据，以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特性获得全面的评估结果。
- d) 持续性：评价与持续改进相结合，在得出评价结果后，应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价一次，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2. 评价指标

文件第 5 章主要规定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的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包含一级指标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指数。下设八个二级指标：创新、专业、绿色、信用、合规、品牌、责任、治理。共包含 42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文件第 6 章主要规定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评价方法。从评价流程、申报组织、材料受理、组织评价、评价报告五方面给出具体的要求，并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实施加以说明。

评价的具体流程如下。

- a) 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发布年度申报指南后，委托机构向评价组织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b) 评价组织单位需进行评价可行性分析，对委托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判断委托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达到开展评价活动的基础要求。若评价材料不齐全，

需将材料返回至委托机构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若申报材料齐全且具有相符性，或者委托机构按照要求全部补充完整材料并符合要求，评价组织单位予以受理。材料审查通过后，评价组织单位应与委托机构签订企业可持续发展健康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工作事项，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 c) 依据本文件开展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评价时，需组织专家评价和行业评价。评价过程宜有实施计划，计划应包括对创新、专业、绿色、信用、合规、品牌、责任、治理等不同层面的评分，得出综合性的评价意见。评价时应识别评价指标适用于不同行业时的特定要求。对不同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的对比评价应在相同行业范围内进行。
- d) 评价结束后，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应研究并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前言、目录、总论、目的与任务、方法与标准、数据调查与分析、健康诊断与研判、结论与评价、建议与对策、附件等。

三、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四、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规定了对科研成果和创新技术的产品化、市场化、产业化转化过程进行评价的原则、指标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类组织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过程开展评价，并为组织提升和保持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提供参考。

五、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 1、组织措施：在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企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编制机构或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 2、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六、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七、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